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9738185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广西灵山县盛海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地 点 灵山 签 订 时 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江铃轻卡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辆	2203.00	桂NJ2099	2203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贰佰零叁元整 （小写） 元 2203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<u>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丰江路46号</u>	通讯地址： <u>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北路</u>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<u>赖钦玲</u>
电话： <u>13507776235</u>	电话： <u>13977716767</u>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</u>
账号：	账号： <u>45050165758600000616</u>
邮政编码： <u>535400</u>	邮政编码： <u>535400</u>
经办人： <u>黄坚</u>	 年 月 日

